

義守大學醫學檢驗技術學系學生基本能力畢業檢 定標準及作業規定

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籌備委員會會議通過(106.06.20)

106 年 9 月 13 日校長准予備查公告全文

109年7月6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通過(第3~6點)，109年7月22日校長備查公告

- 一、本作業規定依本校「學生基本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」訂定之。
- 二、為提昇本系學生英語能力及專業能力，促進國際化並俾益學生升學及就業之生涯規劃，特訂定本作業規定。
- 三、本作業規定自109學年度入學學生開始適用。
- 四、英語能力檢定標準：本系學生英語能力應符合本校「學生基本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」第三條「英語能力」畢業資格檢定標準附表之全校統一及格標準。
- 五、學生於修業年限內，除修滿本系規定應修學分外，「英語能力」應達到第四點規定之檢定標準，方具畢業資格。已通過本系所規定之「英語能力」畢業檢定標準學生，應於每學期結束前二週，將申請表及成績證明文件送至系辦公室審核通過後，「英語能力」必修零學分課程成績將以「檢定通過」方式登錄。如以上揭檢定方式通過畢業資格檢定標準者，學生不須自行辦理該科目選課作業。
- 六、學生未通過英語能力檢定標準者，替代措施依照本校「學生基本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作業規定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備查後自公告日實施。